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从上期非标意见消除及持续经营能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主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上期非标意见消除及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19 年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事项为，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11.75 亿元，本期冲回 17.82 亿元，而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是否免除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在本期对以前年度因关联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年审会计师对上期非标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判断过程，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明确结论；（2）上述事项在本期的会计处

理具体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明确说明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对本期期初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3) 如上述事项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明确说明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数额，是否会导致 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年报，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4 亿元，同比下滑 28.67%，已连续 4 年同比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 亿元，亏损较大，且连续 4 年出现大额亏损。另外司法冻结资金 9.86 亿元，且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营业收入连年同比大幅下滑、扣非归母净利润连年亏损较大的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2) 结合违规担保案件进展，说明主要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3) 涉及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3.根据年报及占用担保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 76591.25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公司因违规担保划扣新增资金占用 12961.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89552.35 万元，收到现金清偿款 70010 万元，同时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获得亿阳集团股份数 6602.52 万股，占其全部股份数量的 1.68%，其可收回金额评估为 1.33 亿元，尚待清偿资金占用余额为 6221.8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持有控股股东亿阳集团 6602.52 万股股权的会计核算具体情况，包括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说明评估报告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的判断依据，以及是否真实、准确；(3) 通过取得控股股东 1.68%的股权解决 1.33 亿元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相关规定，以资抵债事项是否依法合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及占用担保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案件尚未完

结的违规担保余额涉及本金 29.2 亿元，其中公司对 25.73 亿元不承担清偿责任；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扣划的金额为 34693.34 万元，亿阳集团可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清偿资金扣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不承担清偿责任的未完结案件后续处理计划和时间安排；（2）亿阳集团可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清偿资金扣划的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主要财务数据

5.根据年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6.33 亿元，主要为往来款，同比增长 847.85%，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控股股东重组，债权人未向控股股东申请债权的担保诉讼所致，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对象为深圳前海海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字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和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2）主要其他应付款形成的时间、金额、对象、事由、具体账龄、认定依据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年报，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6.56 万元，较 2019 年末 1.08 亿元下降较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 2258.30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601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明细、取得方式、初始确认金额及依据；（2）报告期内上述软件著作权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前期未足额计提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